

西藏拉萨育龄妇女的婚育对其经济收入、家庭生活质量的影^{*}响

王树新¹, 周俊山¹, 琼达²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 北京 100026; 2. 西藏大学人口研究所, 西藏拉萨 850000)

摘要: 本文利用西藏拉萨家庭经济生活的抽样调查资料, 重点分析了该地区的已婚育龄妇女婚姻状况、孩子数目对其经济收入、家庭拥有的设备和设施的影响。生育孩子数量增加将降低妇女的收入, 但其家庭却由于有配偶而拥有更多的家庭设备和设施, 提高了妇女的消费水平, 说明妇女对其配偶还有一定的经济依赖性。

关键词: 西藏拉萨; 育龄妇女; 婚育; 经济收入; 家庭生活; 影响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6)05-0061-05

The Effects of Lhasa Women's of Reproductive Age Marriage & Bearing to Their Family Incomes & Quality of Family Lives

WANG Shu-xin, ZHOU Jun-shan, Qiong Da

(1.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Economy,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26;
2.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Tibet University Tibet Lhasa 850000)

Abstract: Based on the sample survey materials of the Lhasa families' life conditions for the first tim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ffects of marriage and bearing of women of reproductive age to their incomes and household facilities. Children decrease woman's incomes, but their husbands incomes make their family have more household facilities, increase their levels. that is, women depend on their husbands in economy.

Keywords: Lhasa; women of reproductive age; marriage and bearing; income; family life; effect

G. 贝克尔 (G. S. Becker) 最先明确地将西方经济学消费行为和消费需求理论, 引入家庭人口研究, 把孩子看作耐用消费品, 能够提供某种效用, 把孩子的总成本看作孩子价格, 包括抚养孩子的生活资料的市场商品价格, 加上父母的非市场活动时间的“影子价格”——用来表示孩子生产的机会成本, 在家庭收入既定的情况下, 每个人人都使其效用最大化, 不同个人之间的行为则由显形和隐形的市场来调节, 对孩子和其他商品的需求呈负相关关系^[1]; 而且新家庭经济学日益看重的理论前提是机会成本上升和时间配置变动, 当西方社会妇女就业和经济独立性增加, 婚姻、家庭关系出现了危机时更是如此^[2]。这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婚姻和生育使机会成本上升和时间配置变动, 影响了妇女经济地位和自我价值的实现, 或者说对婚姻和孩子的消费影响了妇

收稿日期: 2006-02-26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西藏拉萨家庭经济与社会保障研究》专项课题, 在本文中我们利用了由美国密歇根大学资助调查的数据, 在此对其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简介: 王树新 (1945-), 女, 河北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老年人口及养老保障。

女的收入和对其他商品的消费。

在中国，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发展与现代化的推进，中国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正发生着重大变化，会不会出现和西方相同的情况？但由于中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城市家庭大部分都是独生子女家庭，新家庭经济分析的前提不存在。由于西藏是现今中国大陆为数不多的不严格控制生育的地区，相对接近上述理论假设前提。因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和西藏大学在美国密歇根大学的经费资助下，于2004年8月对拉萨市15~49岁的已婚育龄妇女采取了随机抽样调查。本文根据此调查数据加以分析，了解生育和婚姻对妇女的经济收入和家庭生活有何影响。本次调查有效问卷共计2262份。为简便起见，以下分析中将已婚育龄妇女简称为妇女。

一、数据

(一) 因变量

关于妇女的经济地位和家庭生活的研究有很多，我们主要分析妇女在经济中的分配地位和其直接反应妇女对劳动产品的分配和消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收入、家庭设施和家庭设备。

收入。本次抽样调查涉及的收入是妇女及家人的2003年平均月收入，2003年拉萨妇女的平均月收入是1034元，高收入人群不多，3000元以上收入者仅占7.34%，以西藏拉萨该年的月平均收入作为收入线，把高于这条线的收入定为高收入，低于这条线的为低收入；为了进一步了解妇女的家庭经济地位，我们对数据进行了处理，把她们的收入与其配偶的收入作了比较，得出了一个新的因变量，妇女与配偶的相对收入分为：低于配偶收入（占50.90%）、等于配偶收入（占36.90%）和高于配偶收入（12.20%）。

表1 因变量处理结果 (N=2262)

	变量	百分比	变量	百分比
收入	1000元以下	32.11	1000~2000元	36.44
	2000~3000元	24.12	3000元以上	7.34
	高收入	47.31	低收入	52.69
	高于配偶收入	12.20	等于配偶收入	36.90
	低于配偶收入	50.90		
住房	产权	50.15	暖气	18.45
	厨房	88.90	厕所	72.52
	煤气	97.70	自来水	93.18
家庭设备	音箱	56.42	电视	99.56
	电冰箱	70.37	空调	13.58
	电话	90.67	照相机	56.48
	摄像机	12.61	自行车	79.30
	汽车、货车、摩托车	31.14	洗衣机	74.30

家庭设施。主要指住房，包括住房产权及质量。住房是社会经济分层的重要指标，拥有住房产权是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重要体现。在拉萨，有50.15%的妇女家庭都拥有住房产权，但略低于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54%），更低于其他省会城市（60%~70%）；在其他设施方面，如88.90%的家庭有厨房，93.18%的家庭饮用自来水。

家庭设备。因福利分房制度已经终结，在2004年，拉萨的一套100平方米住宅平均价值约25万人民币^[3]，相当于一个普通工人20到30年总工资收入。即使经济购买力稍低的家庭购买了经济适用房，因住房的收入弹性比较大，也不能及时地反应消费的变化，并且家庭的消费不仅仅包括家庭设施，还应该有其他耐用消费品。家庭其他耐用消费品主要指家庭设备，大多数拉萨家庭都有高级设施和娱乐设施，如99.56%的家庭有彩电，56.48%的家庭有照相机，电冰箱普及率也较高，占70.37%。交通和通讯设施的拥有率分别为31.14%和90.67%。以上各指标与其他中等城市水平基本持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 自变量

在分析妇女婚育状况对其经济地位和家庭生活质量影响因素的模型中，我们另外设置了5个指标：(1) 年龄。模型中加入妇女的年龄，是因为其与当代经济社会地位变迁有关；(2) 民族。藏族及汉族、回族等其他民族，参照对象为其他民族；(3) 户口性质。为二分变量，指妇女有无本地户口 (1, 有; 0, 无)；(4) 教育水平。为六分变量，转化为5个虚构变量以便于比较，参照组为“小学以下”；(5) 工作状况。指妇女有没有工作报酬，参照对象是没有工作报酬。

表2 分析所涉及的微观自变量的描述统计 (N=2262)

变量名称	平均值	标准差
民族		
藏族	0.8714	0.3349
汉族		
回族		
其他民族		
户口		
常住	0.9063	0.2915
文化		
小学	0.2295	0.4183
初中	0.1702	0.3759
高中	0.1291	0.3354
大专	0.1751	0.3801
大学及以上	0.0959	0.2946
工作		
有报酬工作	0.7304	0.4439
婚姻		
与配偶同住	0.9139	0.2557
孩子数		
0~1个孩子	0.6074	0.4884
2个孩子	0.2971	0.4571
3个及以上孩子		
年龄		
年龄	37.0704	6.9673

我们最主要的解释变量是婚姻和孩子，包括：(1) 婚姻：分为与配偶同住和不与配偶同住，不与配偶同住包括离婚、丧偶和分居。(2) 孩子数：分为0~1个孩子，2个孩子，3个及以上孩子，参照对象是3个及以上孩子（见表2）。与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样本的婚姻状况和孩子数目分布与拉萨市总体的分布大体一致，调查数据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

二、研究发现

1. 婚姻和生育对经济收入的影响

从表3可以看出妇女的婚姻状况与收入没有显著关系，但与丈夫的收入相比，只要妇女与配偶同住，其收入高于配偶的可能性仅为11%，即绝大部分拉萨妇女的收入低于其配偶收入，性别收入差距比较大。改革虽然给妇女带来更多的经济参与机会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但是由于职业的性别分化加剧，所以男女两性的收入差距仍然存在，甚至拉大。

有2个孩子的妇女获得高收入的可能性是3个及以上孩子妇女的1.69倍。随着生育孩子数的增加，怀孕期和抚育期必然延长，影响了妇女工作期间的职位晋升和工资待遇的提高，甚至失去工作，从而降低了妇女的收入。

2. 婚姻和生育对家庭住房、设施的影响

从表4可以看出，与配偶同住的妇女家庭拥有住房产权的是不与配偶同住妇女家庭的1.66倍；在厨房、厕所和暖气拥有和使用方面，与配偶同住家庭也优于不与配偶同住家庭，分别是后者的2.15倍、2.35倍和1.83倍，这说明与配偶同住家庭的住房产权和住房质量优于不与配偶同住家庭。妇女的配偶一般都是有收入的，并且收入一般不低于妇女收入（为87.80%，见表1）

因与配偶同住家庭多一个人的收入，肯定高于不与配偶同住的家庭收入，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家庭的住房产权拥有率和住房质量。

表3 拉萨市妇女经济收入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Exp (B): odds ratio)

变量	高收入	不低于丈夫收入
年龄	1.05 *	1.00
藏族 (参照组: 其他民族)	1.22	0.95
户口都在本乡镇街道 (参照组: 户口不在本乡镇)	1.51	0.63 *
大学及以上 (参照组: 小学以下)	263.18 *	2.07 *
大专	55.53 *	1.36
高中	16.81 *	0.76
初中	3.71 *	0.64 *
小学	1.09	0.61 *
有报酬工作 (参照组: 无报酬工作)	10.40 *	4.62 *
与配偶同住 (参照组: 不与配偶同住)	1.15	0.11 *
0~1孩子 (参照组: 3个及以上孩子)	0.75	0.85
2个孩子	1.69 *	0.98
个案数	2137	2137

* sig. ≤ 0.05 .

表4 拉萨市妇女住房产权及质量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Exp (B): odds ratio)

变量	住房产权	厨房	厕所	暖气
年龄	1.05 *	1.04 *	1.06 *	1.00
藏族 (参照组: 其他民族)	5.84 *	1.88	1.50 *	1.56 *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参照组: 户口不在本乡镇)	1.67 *	1.20	1.91 *	1.19
大学及以上 (参照组: 小学以下)	3.11 *	2.42	19.64 *	10.92 *
大专	2.77 *	3.23 *	12.32 *	9.61 *
高中	1.93 *	6.01 *	5.86 *	5.80 *
初中	1.66 *	3.21 *	3.55 *	3.76 *
小学	1.48 *	1.75	2.35 *	2.00 *
有报酬工作 (参照组: 无报酬工作)	1.62 *	1.51	2.10 *	1.23
与配偶同住 (参照组: 不与配偶同住)	1.66 *	2.15 *	2.35 *	1.83 *
0~1孩子 (参照组: 3个及以上孩子)	1.01	0.70	0.86	0.66
2个孩子	1.09	0.66	0.90	1.58 *
个案数	2137	2129	2126	2136

* sig. ≤ 0.05 .

孩子的数目对住房产权、厨房、厕所的拥有率没有显著影响，仅仅在暖气设施方面，有2个孩子的妇女家庭拥有率高于3个及以上孩子家庭。因厨房和厕所都是生活必需品，不论孩子多少都是必需设施，家庭拥有率比较高，分别为88.90%和72.52%。对西藏来说，暖气就是一种奢侈品了，虽然西藏是高寒气候，拥有率仅为18.45%，孩子多的家庭没有多余的经济实力再添置暖气，只能用藏族的土办法取暖。

3. 对家庭设备的影响

从表5可以看出，除了空调和摄像机，其他几种家庭设备，包括音响(1.76)、电冰箱(2.07)、洗衣机(1.84)、汽车、摩托车、货车(2.92)、自行车(1.51)、照相机(1.64)，妇女与配偶同住家庭的拥有率高于不与配偶同住家庭。通过对家庭住房和设施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与配偶同住家庭在家庭设备和设施方面，都优于不与配偶同住家庭。

在家庭设备方面，孩子数目对其拥有率没有显著影响，即孩子数目对妇女消费其他耐用商品没有造成负面影响。一般来说，生育孩子会给妇女收入带来负面影响，应该会降低妇女对家庭设备的消费水平，但在此却没有显著负面影响，原因是配偶的较高收入提高了家庭设备的消费水平，抵消了生育对妇女消费其他商品的负面影响，所以使其负面影响并不显著。

表5 拉萨市妇女家庭设备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Exp (B): odds ratio)

变量	音响	电冰箱	空调	洗衣机	汽车摩托 车货车	自行车	摄像机	照相机
年龄	0.98 *	1.03	1.03	1.04 *	1.02 *	1.02 *	1.02	1.02
藏族 (参照组: 其他民族)	1.34 *	1.59	2.49 *	1.34	2.25 *	1.69 *	1.12	1.71
户口人都在本乡镇街道 (参照组: 户口不在本乡镇)	1.70 *	1.67 *	1.42	1.38	1.10	0.76	1.04	0.90
大学及以上 (参照组: 小学以下)	4.28 *	3.71 *	13.13 *	10.85 *	6.44 *	0.73	5.00 *	5.46 *
大专	3.94 *	3.51 *	3.85 *	13.18 *	2.53 *	1.52 *	3.15 *	4.15 *
高中	3.04 *	4.20 *	4.40 *	6.96 *	3.00 *	1.47	2.84 *	5.07 *
初中	1.88 *	1.81 *	2.75	3.06 *	2.01 *	1.77 *	1.58	1.85 *
小学	2.00 *	1.36 *	1.58	2.21 *	1.12	1.96 *	0.99	1.76 *
有有报酬工作 (参照组: 无有报酬工作)	1.78 *	1.38 *	1.30	1.39 *	1.71	1.77 *	1.42	1.62 *
与配偶同住 (参照组: 不与配偶同住)	1.76 *	2.07 *	1.46	1.84 *	2.92 *	1.51 *	1.75	1.64 *
0~1 孩子 (参照组: 3 个及 以上孩子)	0.99	0.69	1.72	0.83	0.78	1.10	1.45	0.67
2 个孩子	0.98	0.86	0.96	1.03	0.94	1.25	0.83	0.89
个案数	2136	2136	2136	2136	2136	2136	2136	2136

* sig. ≤ 0.05 .

三、研究结论

本次抽样调查数据提供了拉萨市婚姻和生育对妇女的收入和消费影响的论据,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初步结论:

(1) 拉萨市妇女的月均收入中, 高收入和低收入人数相差无几; 与配偶的收入相比, 妇女低于配偶和高于等于配偶的人数各半。

(2) 有半数以上的妇女家庭拥有住房私有产权, 其比例低于京、津、沪三大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其他省会城市; 大多数家庭有高级家电和娱乐设施, 家庭生活质量和文化品味比较高。

(3) 婚姻对妇女的绝对收入没有显著影响, 夫妻双方在经济收入方面仍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与配偶同住家庭的住房产权拥有率、住房质量和家庭设备的拥有率显著高于不与配偶同住的家庭。

(4) 孩子数目对拉萨育龄妇女的收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对少部分家庭设施的消费有些负面影响, 但总体上对家庭设施、设备消费的影响并不大。妇女虽然由于生育孩子影响了收入, 但其家庭却由于有配偶而拥有更多的家庭设备和设施, 抵消了生育对妇女消费其他商品的负面影响, 从而也提高了妇女的消费水平, 说明妇女对其配偶还有一定的经济依赖性。

参考文献:

- [1] G·贝克尔. 生育率的经济分析, 控制人口与经济发展 (二).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中译本).
 [2] Wills R. J. What Have we learn from the Economics of the Family? *American Economics review*, May 1987, Vol. 77.
 [3] 江舒. 回眸 2005 年拉萨房地产市场. 中国西藏新闻网, 2006-11-09.

[责任编辑 童玉芬]